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持续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

——2022年市委巡察工作综述



2022年9月21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林到一线调研督导。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重要部署,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战略高度,强调“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加强巡视巡察和成果运用”,为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市委巡察机构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工作重心,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十二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落实主体责任的方法机制,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不断深化上下联动贯通融合,从抓严抓实巡察整改,持续建好建强巡察机构,努力在茂名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2022年,我市被省委巡视办列为省工作联系点,承担重要专题试点任务,巡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开局起步。

在“责”上落实

以上率下层层落实主体责任

巡视巡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党之利器、国之利器。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关键在于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坚定不移以实招硬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走深走实。

市委把巡察工作作为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直接抓手,2022年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5次、书记专题会议3次,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市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率队到市委巡察办调研指导,推动市委巡察机构建好建强,推动问题领域开展系统整改,带头约谈巡察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3个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坚决履行“一岗双责”,通过参加巡察情况反馈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汇报会、开展约谈等方式,指导和督促分管领域、分管部门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组织实施责任,领导小组组长树牢

“一肩挑两职”责任意识,坚持带头研究工作、破解难题、推动落实,如推动巡察整改问责,规范巡察机构建设,每轮巡察中期都到一线调研督导等;副组长抓好人员选配、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如单列抽调干部优秀考核指标,把干部参加巡察工作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把支持巡察工作等情况列入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

作为省工作联系点,市委巡察机构承担着“完善‘以市带县’落实主体责任的方法机制”的专题任务。以此为契机,市委巡察机构进一步对巡察主体责任进行系统规范,形成了清晰规范的城市层面6项主体责任制度和化州“6+1”主体责任机制。其中,市委出台《中共茂名市委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等制度,分别明确了市委、市委书记、市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巡察工作责任,有力带动全市各级各部门重视和支持巡察工作。

同时,坚持边探索、边实施、边提升,以上带下、以点带面,推动市县巡察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如在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反馈阶段即推行“四个一”“四个函”等机制,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分管单位党组织巡察反馈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14人次,有效压实整改责任,协调推动整改落实;实行巡察分片联系,列席会议以及报告报备等机制,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巡察办班子成员到各区(县级市)列席会议2人次,各区(县级市)巡察机构报告报告报备事项28件,市委巡察办向县级反馈意见12个,推动县级党委巡察工作责任规范落实。

在“巡”上求深

增强巡察权威性震慑力穿透力

巡察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要坚持严的基调,保持永远吹冲锋号战略定力,确保利剑不蒙尘、震慑作用常在。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必须进一步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以强有力政治

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向深拓展,精准反映问题。结合被巡察党组织实际完善每一轮巡察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巡察监督重点,充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的特点;印发工作指引,保障政治巡察方向不偏、方式方法科学有效、发现问题更加精准;严格落实中期汇报制度,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头到巡察组驻地调研督导,听取汇报,并现场把关第一份巡察报告初稿,为后期巡察报告立好标尺。

向专发力,系统地查找问题、发现系统性问题。如坚持“常规+专项”等巡察方式,更加注重查找不同系统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和共性问题,2022年,市委对12个政法系统单位党组织开展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市县联动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2510个、线索131条,归纳共性问题9个,推动主管监管部门开展系统治理。

向下延伸,充分发挥巡察密切联系群众纽带功能。如巡察组坚持下沉一线、走访群众,下沉到项目多、资金资源集中或群众反映问题多的地方开展调研,以群众的口碑和项目在基层的实际成效来验证问题;不断健全群众参与巡察监督的方法机制,指导高州市委巡察机构先行探索“码上巡察”,畅通群众线上反映问题渠道,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在“联”上发力

深化上下联动贯通融合格局

党的二十大对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出部署,强调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必须增强系统思维和协同意识,深化上下联动、贯通融合,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格局。

一方面,充分发挥市级巡察机构在巡视巡察系统中的承上启下作用,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市县巡察工作整体水平。如2022年市专门组建1个指导督导组分别对5个区(县级市)巡察工作进行了为期2周的指导督导,发现重点问题52个,推动解决问题66个,有效提升县级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出台分片挂钩联系、列席县级党委巡察工作会议等制度,构建起市县两级巡察工作“一盘棋”格局;制定包括24方面86个重点的《对村(社区)巡察“三个聚焦”监督重点清单》,指导各区(县级市)委巡察机构提升对村巡察质量。

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加强巡察机构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信息、资源、力量及监督成果共享共用。如抽调政法、财会、审计等行业系统专业人员58人参与第一和第二轮巡察,有效提升巡察组干部的业务能力;探索开展巡审联动,专项巡察组与同时进驻市生态环境局的审计组一并召开动员会、一体谋划推进,实现协同开展、优势互补;出台加强巡察巡察上下联动责任分工安排等制度,形成责任更清晰、内容更具体的联动工作格局等。

在“改”上较真

全面压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巡察机构探索创

新和深入推进的重点工作。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必须较真碰硬地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建立健全整改机制流程,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闭环。如制定出台整改责任清单、整改成效评估办法、“四个一”“四个函”、整改约谈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的整改工作责任,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监督责任,绘制整改工作全过程、全要素“路线图”。近年来,市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市委组织部相关科室积极履行日常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指导,认真审核第一、第二轮18个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80多个;市委巡察办认真落实统筹督促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组织整改工作专题培训3次,推动整改系列制度严格落实。

严肃问责,形成有力震慑,推动整改责任全面落实。近年来,市委对巡察整改不力的单位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采取了约谈、通报、诫勉及给予纪律处分等措施进行问责。其中,通报5个单位党组织,由市委副书记约谈5个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点名点事问题不遮掩、不含糊;对1名国有企业的党委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其分管整改工作的领导给予诫勉处理。

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近年来,就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向粮食、政法、乡村振兴等行业领域主管职能部门反馈意见150多个,推动全市相关领域相关单位开展系统整治,建立完善制度机制300多项,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在“建”上规范

驰而不息建好建强机构队伍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



市委巡察组到农村污水项目现场检查设施设备情况。

茂南 狠抓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助推“首善之区”建设

茂南区委把巡察整改作为管党治党、改进工作、落实责任的重要抓手,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跟踪问效。九届区委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专题会等研究部署巡察工作8次,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区委书记亲自带队深入区粮食收储公司直属粮库等重点单位现场督导整改工作,区领导定期听取分管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022年,茂南出台了《区委巡察整改工作相关责任主体贯彻落实任务清单》《关于加强区委巡察整改督促工作的通知》《茂南区委巡察整改成效

评估办法》等制度,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对不按时提交巡察整改报告的党组织发督办函并约谈党组织负责人,对巡察整改不到位的党组织进行全区通报,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实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如区教育局党组织积极推进便民惠民服务,取消幼儿园年审“提供房屋鉴定材料”事项,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有效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党委大力推进“暖警惠警”工程,筹措资金建设机关饭堂,解决干部职工工期已久的“吃饭难”问题。(冯宇华)

化州 探索落实巡察主体责任方法机制

化州市委把省联系点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化州市委书记担任试点工作小组组长,要求将试点工作纳入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经常性研究试点工作,市委巡察办成立工作专班,紧扣试点专题积极开展探索实践。在茂名市委巡察机构的正确指导下,化州市委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围绕市委主体责任、巡察整改责任、对村巡察责任等薄弱环节建立了《中共化州市委巡察工作主体责任

清单》《关于建立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抓好巡察整改“四个一”工作机制》《关于被巡察党组织检讨工作的若干规定》《规范运用巡察整改工作“四个函”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化州市镇(街)党(工)委推动村级巡察整改“八个一”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巡察整改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暂行办法》等6项制度机制,新成立了巡察事务中心,并以试点为契机,为巡察机构增加了16个编制,取得了显著的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效。(陈宇丽)

电白 “走出去”宣讲巡察 推动同题共答

为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充分调动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积极性,电白区委巡察机构主动“走出去”,深入机关单位、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政治巡察宣讲。一是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系统讲解巡察的历史沿革、基本内涵、工作流程,发现的问题类型以及如何做好巡察整改等。目前,已走进113个单位开展宣讲,

使党员干部群众更加深入了解巡察工作,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机关单位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二是强调协同联动,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如针对审计部门的宣讲,融入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有关要求,推动审计部门把巡审联动作为重要内容编入审计工作计划,完善开展巡审联合工作机制。三是突出宣

传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指导被巡察党组织强化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如推动区民政局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管理的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发放管理;推动沙琅镇琅西村把巡察整改与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基层治理工作相结合,实现由软弱涣散村向民主法治、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巨大转变。(黄少君)

高州 创新方式方法 推动巡察向下延伸

高州市委巡察机构积极创新巡察方式方法,开展“码上巡察”“背包巡察”,充分发挥巡察联系群众纽带功能,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码上巡察”即开通“码上巡察”问题反映和举报平台,通过微信“二维码”进入网页反映问题,畅通群众线上反映问题渠道,开启“指尖上”的监督。在高

州市委第二轮常规巡察工作中,举报平台共收到相关问题和建议9条。对收集到的问题,巡察组立即受理、跟进核实、及时转办,并督促有关问题立行立改,实现“秒受理”“马上办”。“背包巡察”即巡察工作人员拎起工作行李包下沉到村、走访群众、进村入户,直奔问题去、围绕问题访、对着问题

查,切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问题。高州市委第二轮巡察对石板镇、云潭镇、泗水镇等3个镇开展常规巡察,同步对所辖38个村(社区)开展“背包巡察”,共发现问题32项,收到群众意见建议19条,有效打通巡察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地生根。(赖炫华)

信宜 紧盯民生办实事 巡察监督暖民心

信宜市委积极通过巡察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信宜市委对镇隆镇、水务局、红十字会等11个单位党组织和50个村(社区)以及4个政府性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巡察监督,重点关注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领域群

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发现问题共997个,发现问题线索39条,提出意见建议74个。同时,切实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该市委第一轮巡察发现问题351个,已完成整改305个。如通过推动市重点项目榕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建设进度落后问题的整改,为项目

建设按下了“快进键”,目前榕大公路已成为了网红打卡点,极大便利了榕桐村一带群众的出行,促进了该区域三华李产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推动白石镇党委联合云茂高速十标项目部联动解决巡察村农田灌溉渠堵塞问题,保障了农田的正常耕作,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米袋子”和“菜篮子”。(凌广进)